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借鏡美澳警察考選制度
完善我國警察特考之研究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借鏡美澳警察考選制度完善我國警察特考之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警察考試制度概述.....	2
一、考試方式	2
二、考試相關規範	2
參、美澳警察考選制度簡介.....	5
一、美國	5
二、澳洲	8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0
一、臺灣、美國、澳洲警察考試制度比較分析.....	10
二、運用多元篩選程序及多樣化考試項目.....	14
三、強化心理測驗與心理健康檢測	16
四、重視體能檢測與實際工作需求	18
五、加強專業技能及數位知識	21
伍、結論.....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借鏡美澳警察考選制度完善我國警察特考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9

摘 要

憲法法庭於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中指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中警察人員體格檢查的身高標準對女性應考者不利，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該判決要求對此規定進行修正，爰此，考試院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11 條」，並自 114 年起刪除警察考試中的身高限制。然而，隨著社會與科技發展，警察考試不僅需注重體能、智力等多方面素質，全球各國的警察考選標準也在不斷調整。為提升警察選拔效能，本報告擬分析臺灣警察特考制度，並整理美國、澳洲警察考選方式，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借鏡美澳警察考選制度完善我國警察特考之研究

壹、前言

憲法法庭 113 年¹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²。基此，考選部邀集用人機關研商，重新檢視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有關身高限制規定，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2 次院會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並自 114 年考試開始適用³。

為確保警察的專業性和效能性，警察招募過程至關重要，通常會涉及一系列的考試和評估，旨在選出具備適應能力、道德操守、智力以及體能等多方面素質的優秀人才。我國警察考試制度已運行多年，並且對選拔合格的警察有著重要作用，然而，隨著社會和科技的進步，全球各國對警察考試的要求和標準也在不斷調整和改進。本報告擬分析臺灣警察特考制度，並整理美國、澳洲警察考選方式，提出相關建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參照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³ 考試院本院新聞，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平等權 114 年起刪除 2 項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考試院全球資訊網，113 年 1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exam.gov.tw/News_Content.aspx?n=3438&s=4949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我國警察考試制度概述

一、考試方式

我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下稱警察人員特考)歷經多次改革，最初，主要報考者為中央警察大學(簡稱警大)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簡稱警專)的畢業生。自 93 年起，為迅速補充基層警力，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允許一般高中以上畢業生報考；同時，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自 95 年起，開放非警察學校之專科以上各科系畢業生參加。此舉使得警察人員特考的科目逐漸一般化，雖然有助於達成多元化招聘的目標，但也使得專業實務技能較強但不一定擅長應試的警校畢業生面臨激烈的競爭壓力。為兼顧警察學校專業人才的培養，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雙軌分流的考試制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改為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外軌途徑⁴)，並新增了三等考試，由一般生報考；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則回歸由警察學校畢業生報考(內軌途徑⁵)，且在考試科目上，與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仍有部分區別⁶。

二、考試相關規範

為因應用人機關實際需求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得就有關事項依法

⁴ 「外軌途徑」係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僅開放一般民眾報考，循「考、訓、用」的方式取才，考試及格後須接受 18 至 24 個月不等的教育及實務訓練。摘自考試院本院新聞，同前註。

⁵ 「內軌途徑」係警察人員特考，除警大或警專畢業生可參加考試，取得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警員亦可報考，採「教、考、用」模式，考試及格後不須再受訓。摘自考試院本院新聞，同註 3。

⁶ 黃婉玲，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及格人員比較分析，考試院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 30 期，113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8549&type=2D5F0C1ED2E050FB，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酌為適當之限制，以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備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是以，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警大、警專校畢業生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茲將警察人員考試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一）年齡、學歷⁷

1、二等考試：年滿 18 歲以上，42 歲以下，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三等考試：年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3、四等考試：年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具高級中學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筆試成績⁸

⁷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⁸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第 2 項)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如下：一、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二、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以普通科目成績加

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體能測驗

體能測驗項目分別為立定跳遠及跑走，立定跳遠項目，每1應考人以測驗2次為限；跑走項目，每1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⁹。及格標準分別如下¹⁰：

1、立定跳遠：男生 200 公分以上、女生 145 公分以上。

2、跑走 1200 公尺：男生 5 分 50 秒以內、女生 6 分 20 秒以內。

（四）體格檢查¹¹

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之。(第3項)」。

⁹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5項規定：「前項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二次為限；跑走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¹⁰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

¹¹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四、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九、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四、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六、

體格檢查須符合下列情形：

- 1、體格指標、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握力須符合相關規定。
- 2、手指、手臂、下技能活動自如。
- 3、未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不在此限)。
- 4、肺結核痰塗片呈陰性反應或未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
- 5、未有身心狀況或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患疾不能(不堪)執行(勝任)職務之情形。

此外，警察特考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一般警察特考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參、美澳警察考選制度簡介

一、美國

美國係聯邦制國家，其警察人員之進用由州及地方政府(例如城市或郡)各依其所需自行訂定為之，考試的具體內容和要求各有其招募與選拔標準，故會有顯著差異，大體而言採行先招募，合格者再透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九、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過專業知能之訓練後即予派任職務¹²。美國警察考試制度因無一部統一的法律規範，因此，美國警察考試制度的規定主要體現在各州和地方的地方性法律、行政規範以及警察機關的內部規定中。

（一）應考資格¹³

- 1、年齡：通常要求年齡在 21 歲以上（某些地方可能允許 18 歲以上，但 21 歲是普遍標準），35 歲以下，但聯邦政府認為此似有年齡歧視之嫌，目前多數警察機關已取消報考年齡上限規定。
- 2、國籍：需是美國公民或擁有合法的永久居民身分。
- 3、教育程度：至少擁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有些地方或警察局會偏好擁有大學學位（通常是犯罪學、法律或相關領域的學位）。
- 4、背景調查：如果有重大的犯罪紀錄（如重罪），可能會被排除在外；有些地方會寬容較小的罪行或過去的輕罪，但這會視情況而定。
- 5、健康狀況：需通過身體健康檢查，包括視力、聽力、心臟健康等方面的檢查；有些警察機關會要求通過體能測驗，包括跑步、仰臥起坐、俯臥撐等。
- 6、心理測驗：許多警察機關會進行心理測驗，以確保具備必要的心理素質應對工作中的壓力和挑戰。
- 7、駕駛執照：需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並且駕駛紀錄良好。

¹² 曾慧敏，〈從評量設計看先進國家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國家菁英》，第 5 卷，第 3 期，總期：19，98 年 9 月，頁 71。

¹³ 同前註，頁 71-72；蔣建國，《我國當前基層警察人員招募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98 年，頁 18-20。

（二）考選方式及內容

美國警察機關考選警察人員的方式大多採行「多元篩選程序(Multiple-Hurdle Procedure)」，警察機關遵守「美國國家刑事司法標準與目的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於1973年所作的決議：「每個警察機關都必須建構一套甄選優質警察的篩選方式，此篩選方式必須包含心理與適任能力的筆試、口試、體能測驗、心理測驗、深入的背景調查等程序」，茲將篩選內容分述如下¹⁴：

1、筆試(Written exam)：

包括數學能力、閱讀能力、理解能力、文法與寫作能力。

2、口試(Oral interview)：

大多採結構式面談的方式進行，以觀察應考人的表達能力、溝通能力、理解能力、舉止態度等。

3、體格檢查(Medical examination)：

通常包含視力檢查及聽力檢查，有些警察機關要求應考人接受醫師詳細的體格檢查，甚至是毒物檢定。

4、體能測驗(Physical ability test)：

體適能測驗因用人機關而有不同需求，大抵包括體能強度、持久力、機動能力，例如跑步、攀爬、跳躍、格鬥、自我防衛等測驗項目，應考人須通過最低標準規定。

5、心理測驗(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藉由臨床心理專家製作的試題測驗，以評估應考人的心理適任狀況，通常包含人格測驗、性向測驗、臨床面談。

6、身家調查(Background investigation)：

¹⁴ 蔣建國，同前註，頁21-24。

大城市的警察機關多會對應考人進行身家調查，以評估應考人的個性、性質、對警察工作的適合程度。

7、測謊測驗(Polygraph test)：

要求應考人接受測謊，以評估其對警察工作的適格性。

(三) 訓練

通過考試後，合格的人員通常會被錄取到警察訓練學校，並接受有關法律知識、犯罪調查技術、槍支使用、駕駛技術、戰術訓練等方面的課程。訓練通常持續數個月，並且通常會進行一系列的實踐訓練，訓練後之試用期約 1 至 2 年，通過試用期後，錄取人員方能正式分發任職¹⁵，以確保新警察能夠應對實際的執法工作。

二、澳洲

澳洲的警察考試制度並未由單一的法律規範，而是由各州和地區的法律及警察機關的內部規定來管理。每個州或地方的警察考試和招募程序都由該州或地方的警察法、公共服務法及招聘政策等法律和規範所規定。因此，澳洲的警察考試制度會根據各州和地方的具體要求有所不同，每個州都有自己負責警察招募之機關，並且會根據當地的治安需求和人口結構設計相應的招募標準。

(一) 應考資格¹⁶

1、年齡：通常要求年齡在 18 歲以上。

2、國籍：需是澳洲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分。

¹⁵ 蔣建國，同註 13，頁 24。

¹⁶ 參閱 ACER, Victoria Police Information Booklet, 2024 Version7, 2024 年 8 月 29 日, p.4, 網址：https://vpol.acer.org/files/Victoria_Police_Information_Booklet_2024_Version7.pdf,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Recruit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網址：<https://www.policerecruit.qld.gov.au/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 3、教育程度：至少擁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 4、背景調查：符合有關刑事和交通違規的資格要求。
- 5、健康狀況：符合醫療標準，身體和精神健康，能承擔高要求和身體挑戰的工作
- 6、駕駛執照：需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或實習駕駛執照。

(二) 考選方式及內容¹⁷

澳洲警察的招募流程涉及多個階段，旨在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該職位的要求。

1、筆試：

申請成為警察之前，必須符合資格並完成入學評估(Entrance Assessment)，主要目的是測驗申請者的基本認知能力，包括運算能力、閱讀理解、邏輯推理、寫作能力等。

2、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誠信審查(Integrity vetting)：

包括調查有無犯罪紀錄、信用狀況、過往的工作紀錄以及是否涉及任何不當行為。

3、體能測驗(Fitness test)：

通常包括跑步、俯臥撐、仰臥起坐等，測驗申請者的心肺耐力、肌力以及靈活性。不同州對體能測驗的具體標準有所不同，但都要求一定的體力基準。

4、健康檢查(Health checks)：

需完成就業前體檢評估，包括身體檢查、聽力檢查、肺

¹⁷ 參閱 Victoria Police, Recruitment process for police officers, 2025 年 3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police.vic.gov.au/police-recruitment-proces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17日；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Recruiting, 同前註。

量計檢查。

5、心理測驗(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申請者必須在招募過程中完成心理評估，以確保選出的人員具備必要技能、能力和屬性，可以安全有效地履行警務固有職業要求，特別是在管理壓力大、心理要求高的執行任務方面。

6、面試(Panel interview)：

面試的目的是了解申請者的溝通能力、解決問題的方式、應對緊急情況的處事風格，以及是否具備成為警察的其他重要素質。

(三) 訓練

通過考試後，學員將會進入各州或地方的警察訓練學校，接受訓練體能、駕駛、槍械和野外技能的訓練。訓練通常為期數個月，並且在訓練結束後，學員通常會有一定的實習機會，接受進一步的培訓和發展。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臺灣、美國、澳洲警察考試制度比較分析

臺灣、美國和澳洲的警察考試制度各自具有不同的特點和實施方式，這些差異源於各國的法律、文化背景以及對警察職業的需求。以下針對三者進行分析與比較：

(一) 考試內容與流程

表 1：臺、美、澳警察考試內容與流程比較表

項目	臺灣	美國	澳洲
考試方式	警察人員採取雙軌	警察的選拔過程通	警察考試過程包括

	制（內軌、外軌）進用，且內、外軌考試均採不同等別。考試流程包括筆試、背景調查、體格檢查、體能測驗等。	常包括筆試、體能測驗、心理測驗、口試和背景調查等。大多數州和地方警察機關會依照當地需求設計具體考試流程。	筆試、體能測驗、健康檢查、心理測驗以及背景調查等，面試也常常成為選拔的一部分。
年齡限制	年齡限制較為明確，內、外軌制三等、四等考試通常是 18 歲以上至 37 歲以下，而外軌制二等考試可至 42 歲以下。	通常要求年齡 21 歲以上（某些地區可降至 18 歲）。	通常要求年齡在 18 歲以上。
學歷要求	1.外軌制 (1)二等考試 警大以外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 (2)三等考試 警大以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3)四等考試 警大及警專以外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 2.內軌制 (1) 三等考試 ①警大畢業 ②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學歷	最低要求是高中學歷，有些地區或機關偏好擁有大學學位，特別是與犯罪學、法律等相關領域。	最低要求為高中學歷，但某些州會優先考慮擁有大學學位的申請者。

	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四等考試 ① 警大或警專學校畢業 ② 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訓練模式	1. 外軌制考試訓練期間為： (1) 二等、三等 22 個月教育訓練，加上 2 個月實務訓練 (2) 四等 12 個月教育訓練，加上 6 個月實務訓練 2. 內軌制實務訓練期間 2 個月。	考試合格後，候選人會進行專業訓練，這通常包括警察學校的基本訓練，並且訓練後會進行實習。	警察的基本訓練通常是由各州警察機關提供，並根據警察的職務需求進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 選拔標準

表 2：臺、美、澳警察選拔標準比較表

項目	臺灣	美國	澳洲
筆試	主要集中在警察相關的專業科目，例如	涵蓋數學能力、閱讀理解、寫作等方面，	主要測驗申請者的基本認知能力，包括

	刑法、警察職業倫理等。考試內容會根據不同等級和不同背景的考生有所區分。	這些測驗旨在檢查應試者的基本學術能力。	數學、邏輯推理、閱讀理解等。
體能測驗	有明確的體能標準，例如男性跑步 1200 公尺需在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則需在 6 分 20 秒以內。	根據不同警察機關的要求，體能測驗包含跑步、仰臥起坐、俯臥撐等基本項目。測驗的標準會根據地區有所不同。	包括跑步、俯臥撐、仰臥起坐等。體能要求在各州有差異，但都要求具備一定的體力基準。
體格檢查	體格指標、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握力須符合相關規定。	有些警察機關要求應考人接受醫師詳細的體格檢查，甚至是毒物檢定。	需完成全面的健康檢查。
背景調查	無特別明定。	需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	符合有關刑事和交通違規的資格要求。
心理測驗	無	需通過心理測驗和測謊。	需通過心理測驗，確保申請者具備良好的身心素質。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訓練與學習模式

1、臺灣

警大/警專：訓練周期較長，警大為四年制，警專為兩年制，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工作。

一般警察特考：通過考試的警察會進行一到兩年的專業訓練。

2、美國

美國警察通常通過警察學校進行訓練，培訓時間通常是幾個月，課程包括法律知識、槍械使用、體能訓練等。訓練後則為試用期，警察機關會提供在職訓練，以增強

警察在特定領域的專業技能，試用期約 1 至 2 年，淘汰率甚高。

3、澳洲

澳洲警察的訓練通常包括數月的專業訓練，並且在訓練後進行實習。訓練內容包括法律、應急處置技巧、體能訓練等。

（四）小結

臺、美、澳的警察考試制度各具特色，並且在不同程度上強調對警察素質的全面篩選，臺灣的警察考試制度對警察人員特考有具體的規範，且有不同的招募途徑（例如警大、警專、警察考試及格和警察特考）；美國的警察考試制度分散在各州，選拔標準較為靈活，但強調多階段篩選程序，尤其是在背景檢查和心理測驗方面；澳洲的選拔流程也強調多方面測驗，包括筆試、體能測驗、健康檢查和心理測驗，每個州有各自的規範，因此選拔標準可能會有所不同。

二、運用多元篩選程序及多樣化考試項目

臺灣警察考試主要分為兩類：一是警察專業科目考試，主要測驗應試者的學科知識，通常包括法律知識、公共安全管理、刑事偵查等；二是體能測驗，主要測驗應試者的身體素質。一般而言，臺灣的警察考試重視學科知識的考核，尤其是法律和治安管理方面，體能測驗雖然也是必須的，但相對於學科考試而言，並未完全融入日常警察工作的需求。

有論者認¹⁸，由於警察的工作性質特殊，並非每個有意願從事警

¹⁸ 曾慧敏，同註 12，頁 71-72。

職的人都具備勝任的能力，因此各國警政機構通常會透過多面向的評量角度、多樣態的評量方式，對應考人進行評量。儘管各國的警察考試方式多元，但整體而言，評量的重點大多著重在知識、技能、態度（性向）。而國外警察人員進用之評量設計具有以下特點¹⁹：

- （一）工作職能需求明確，招募考試採較多元評量方式。
- （二）重視一般基本能力及適任所需人格特質。
- （三）體能要求著重在未來訓練範圍達成之可能性。
- （四）充分發揮個人背景資料可提供的資訊。

基此，論者認²⁰，警察人員特考不能只限於取得訊息的方法，如學科筆試測驗和簡易體能測驗，應就我國警察人員特考中重要但忽略的部分，如人格特質、普通能力及個人背景加採可行的評量方式。

臺灣可以考慮引入多種階段的篩選方式，例如美國的警察考試多採用多元篩選程序（Multiple-Hurdle Procedure），即通過筆試、體能測驗、心理測驗、面試等多個階段的考核。每個階段都是對應試者綜合能力的全面檢驗，確保選拔出的人員能夠應對警察工作的挑戰。尤其是針對心理測驗和口試的加強，藉由面試和心理測驗可以更系統地評估應試者的應變能力、人際溝通能力、壓力管理等，這對警察職業至關重要。另外，也可對應試者的背景進行深入調查，除犯罪紀錄外，還可涵蓋應試者的社會背景、行為紀錄等。而在體能測驗部分，結合警察工作的特性與職能，可調整並適度增加測驗項目和及格標準，測驗項目可採多項組合並以計分制評分，而非單純的門檻制；此外，考量任務需求，可採相同測驗項目但不同及格標準之設計，以確保性別

¹⁹ 曾慧敏，同註 12，頁 78-79。

²⁰ 黃富源，〈警察特考雙軌進用考選分流制的意義與再精進〉，《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3 期，總期：193，99 年 11 月，頁 29。

平等並兼顧警力實際需求²¹。

此外，亦有論者認²²，考試項目的調整應考慮考試取才的效度，尤其是內軌制的考選科目，目前係以單純學科為主，其結果造成現職員警為了升職努力準備三等警察特考，在校教育訓練的過程中，過度強調特考科目的學習，進而影響整體養成教育的品質，若說內軌制係針對已具備警察專業背景者為招考對象，其考選科目應可再調整，以符合實務現況需求，或可考慮增加一些客觀量化的執法技能項目。

綜上，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1 項²³規定，顯見國家考試可以採用多元的考選方式，故此，現行警察人員特考除體能和筆試外，亦可研議引入更多的專業領域測驗（如交通執法、犯罪偵查、心理測驗等），藉由多元篩選程序及多樣化考試項目，確保警察選拔能反映工作實際需求。

三、強化心理測驗與心理健康檢測

面對社會越來越多元、挑戰越來越艱鉅，警察人員若是判斷力不佳、執法力道過當或不足，不僅會侵害人民的權益，也會損害公權力的威信，甚至引發社會動盪²⁴。因警察工作充滿危險性、複雜性、誘惑性、角色衝突性，工作壓力極高²⁵，因此，為期進用素質優良之警察人員，宜強化警察人員的心理測驗與心理健康檢測。

²¹ 董鴻宗，〈從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措施〉，《警政論叢》，第 22 期，111 年 12 月，頁 15。

²² 張淵崧、楊永基，〈我國警察三等特考制度的探討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104 年 6 月，頁 177。

²³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²⁴ 伍姿蓉，〈論警察特考納入心理測驗施測之內容與施測之時機〉，《國家菁英》，第 8 卷，第 1 期，總期：29，101 年 4 月，頁 119。

²⁵ 馬傳鎮、黃富源，〈心理測驗在警察人員甄選上之應用：兼論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之興革(上)〉，《國家菁英》，第 6 卷，第 1 期，總期：21，99 年 3 月，頁 158。

雖然心理測驗本身並不完美，可能受生理、心理或社會等其他多重因素影響，但當個體欲做出重要決策時，心理測驗是最佳、最公平、也是最精確的一項技術²⁶。臺灣或可借鑑美國和澳洲的做法，將心理測驗納入警察人員特考的標準程序中。而心理測驗應該評估應試者的情緒穩定性、應對壓力的能力、道德判斷及社會交往能力。藉此，不僅能確保選拔出心理素質較高的警察，還能減少警察在面對暴力或危機情境時的錯誤反應。

以美國為例，美國 Wright 州立大學 Cochrane、Robert 與 Vandecreek 等三位學者在 2003 年所做的美國全國性 155 個都市警察局的調查顯示，警察考選過程中採用心理測驗的比率高達 91.6%。調查結果顯示，警察人員考選過程中所採用的心理測驗，主要為四種測驗方法：明尼蘇達多階個性分析（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2, MMPI-2, 採用比率 71.6%）、臨床面談（clinical interview, 採用比率 57.4%）、個人歷史問卷（personal history questionnaire, 採用比率 52.9）、加州心理分析（California psychological inventory, CPI, 採用比率 24.5%）。就 MMPI-2 而言，包含 10 個臨床量表：疑心病、抑鬱、歇斯底里、反社會人格、性別取向、偏執、精神衰弱、精神分裂、輕度躁狂、社會內向性，主要用於診斷用，使用者可視所欲檢測精神病理症狀，組合量表使用；另有 4 個效度量表：不知道值、說謊量表、偶然性量表、修正量表，則用於評估診斷的有效性，由不同角度探詢受測者是否有能力評估自己、是否說謊、是否隨意回答、填答時是否具防衛性²⁷。

²⁶ 陳皎眉、黃富源、孫旻暉、李睿杰，〈論心理測驗與國家考試〉，《人事月刊》，第 353 期，104 年 1 月，頁 5。

²⁷ 彭錦鵬等，《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考選部委託研究，107 年 1 月，頁 20-21，網址：https://www.moex.gov.tw/main/Publication/wHandPub_File.ashx?file_id=1，最後瀏覽

臺灣警察人員特考迄今尚未實施心理測驗，雖然目前對於現職警察人員有相關健康量表供檢測(如:心情溫度計)，但是仍可進一步加強心理健康檢測的深度，並定期對現役警察進行心理健康檢查。這不僅有助於篩選出心理素質強的人選，也有助於在警察職業生涯中保持警察的心理健康，減少職業倦怠和應激反應。

四、重視體能檢測與實際工作需求

我國警察人員特考在 99 年以前並未特別注重體能測驗，直至同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自 100 年起施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內政部警政署始針對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實施體能檢測²⁸。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及警大、警專入學招生體能測驗規定，臺灣現行警察人員體能測驗為立定跳遠、跑走或負重。雖然警大及警專在學期間各科學生須修習體育技能訓練²⁹，但是對於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卻僅限於立定跳遠及跑走，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警察在實際執法工作中的體能需求，尤其是處理高壓情況或與犯罪嫌疑人對抗等情境下的體能表現。

體能可概分為「健康體能」和「運動體能」，「健康體能」為人體生理健康之適應條件，其內涵要素包括肌力與肌耐力（肌肉的力量與耐性）、心肺耐力（呼吸與循環系統的運作功能）、柔軟度（關節可動

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²⁸ 溫富雄，〈我國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標準之實證研究〉，《警政論叢》，第 21 期，110 年 12 月，頁 141。

²⁹ 參照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為落實體技教學，期使警大學生暨研究生畢業後能勝任警察工作，體育技能教學項目包含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 4 項，須依規定熟練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另參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體育技能訓練成績考查要點第 2 點至第 6 點規定，警專在學期間各科學生須修習體育技能訓練，例如射擊、柔道、摔角、游泳等，而各學期體育技能科目學期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範圍，及身體組成（肥胖程度）等；「運動體能」則攸關人體行為機巧之表現，其內涵要素包括敏捷性（迅速改變方向及肢體控制之能力）、瞬發力（瞬間釋放最大力量之能力）、協調性（神經與肌肉之統合能力）、平衡感（維持重心穩定之能力）、速度（位移之快慢）及反應時間（動作啟動之快慢）等。而根據研究發現，「健康體能」類要素固有天生差異，但能靠後天持續的訓練來增進；但「運動體能」類要素，因涉及個體神經、肌肉、骨骼等組織條件，故多受天賦影響，光靠短期訓練難有明顯成效³⁰。因此，有論者認³¹，我國現行各項特考體能測驗偏屬於衡鑑個體健康狀況的「健康體能」類，對攸關其外勤職能表現，尤其是當個體面對外在環境驟變時應變所需運動體能的內涵要素，則未予篩選，以致施測效度可議。是以，現行測驗項目是否涵蓋面有所不足，允有檢討空間。

根據 Nation centre for women & Policing (NCWP, 2003) 建議，體能檢測項目應以「健康體能」作為主要的檢測項目，以評估一般身體健康狀況，再輔以「運動體能」項目。有鑒於此，我國在建構體能檢測項目時，基於警察工作之需要，應該兼具「健康體能」與「運動體能」³²。或可借鑑美國和澳洲警察考試中的實戰體能測驗(如表 3)，設置更加多元化的體能測驗項目，模擬日常警察工作中的情境（如攀爬、跨越障礙、追趕能力、握力、拉力測驗、敏捷性測驗等），以確保警察能在多樣的工作情境中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因應工作上的各種狀況。

³⁰ 趙麗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爭點平議〉，《國家菁英》，第 12 卷，第 3 期，總期：47，105 年 9 月，頁 20。

³¹ 同前註，頁 18。

³² 黃翠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標準制定之現況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49 卷，第 4 期，總期：242，108 年 2 月，頁 86。

表 3：美、澳警察體能測驗一覽表

國家	美 國	澳 洲
方式與標準	• 紐澤西州 1.伏地挺身 2 分鐘 32 次。 2.仰臥起坐 2 分鐘 34 下。 3.13 分鐘跑完 1.5 英里。	1.體格檢查：心跳、血壓(介於 140/90mm)、BMI(介於 19-30)、腰圍(男性少於 95 公分、女性少於 85 公分)、體脂比例(男性低於 20%、女性低於 30%)。 2.肌力測驗：握力測驗(男性慣用手 45 公斤、非慣用手 40 公斤；女性慣用手 35 公斤、非慣用手 30 公斤)。 3.腹肌力測驗：仰臥起坐(90 秒內男性 40 次、女性 35 次)。 4.伏地挺身：1 分鐘內男性 30 次、女性 10 次(每次停留時間不可超過 3)。 5.伊利諾敏捷性測驗*：男性及格標準為 19 秒內、女性為 20 秒內。 6.心肺功能測驗：以漸進式跑步(Multi-Stage Fitness Test，又稱 Beep Test)行之，測驗共計 20 級，依性別、年齡分訂及格成績，其中 20-29 歲之男性為 8.01 級，女性為 7.01 級。 7.證照：取得有能力進行 100 公尺距離游泳的證明。 8.漸進式折返跑：20 公尺距離，依照完成次數計分，旨在瞭解有氧代謝能力。 9.敏捷性測驗**：3 分 15 秒內完成連續動作。(從警車內開始→翻過 1 公尺護欄網→翻過 1.5 公尺高的彩色矮圍欄→翻過 3 公尺高的鐵絲
	• 密西根州 1.仰臥起坐。 2.伏地挺身。 3.垂直跳躍。 4.二分之一英里折返跑。	
	• 紐約州 1.跨越障礙、攀爬、模擬的羈押能力。 2.追趕能力。 3.救援受害者能力。 4.手槍板機拉力綜合測驗。	
	• 維吉尼亞州 1.1 分 30 秒內完成四分之一英里路跑。 2.跳遠 6 英尺。 3.15 秒內攀越 5 英尺高的圍牆。 4.15 秒內拖行 130 磅重的物體達 30 英尺。 5.握力測驗：能拉動點 38 口徑左輪手槍，並完成不裝彈擊發動作 50 次(包含非慣用手)。	
	• 洛杉磯市 1.固定式腳踏車測驗。 2.跨步行走測驗。 3.拉力測驗。	

		網→翻過 1 公尺的鐵絲網→爬越一個狹窄入口→跳過 1.5 公尺寬的深溝→跑步通過一座模擬的停車場→爬過 2 座 1 公尺高跨欄→匍匐前進通過一個窗口→拉動 25 公斤的模擬物體達 20 公尺以上的距離→快跑 120 公尺→將車前方的輪胎移至車後指定的位置)。
--	--	--

資料來源：張少熙、程瑞福、何信弘、廖邕，《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考選部委託研究，102 年 6 月，頁 37、60。

註*：伊利諾敏捷性測驗（Illinois agility test, IAT）：IAT 是用來評估敏捷性的眾多測試之一，又稱 S 形跑步測驗，主要係衡量改變位置和方向的能力。IAT 被用於從事執法、軍事和救援工作者的訓練，這些人需要專門的訓練，旨在達到最佳的身體表現以應對工作需求。（摘自 Physiopedia, Illinois Agility Test, 網址：https://www.physio-pedia.com/Illinois_Agility_Test,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註**：敏捷性測驗（Agility Test）：敏捷性（Agility）是指「對刺激作出反應時，身體迅速進行變速或改變方向的全身運動」，包含運動和反應兩個元素，因此，敏捷性必須涉及對刺激的反應。是以，敏捷性測驗通常僅限於測量身體組成部分，例如變向速度，或是認知組成部分，如預測和模式識別。（摘自 Physiopedia, Agility, 網址：<https://www.physio-pedia.com/Agility>,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五、加強專業技能及數位知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和數位化生活的普及，使得犯罪分子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更加隱蔽和跨國界的非法活動，網路的匿名性和低成本、高回報的特性，讓科技犯罪層出不窮，且隨著數據儲存的集中，個人資料和財務訊息成為犯罪目標，促使數位犯罪愈加普遍。

依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統計，20 年來網路犯罪的案件數增加 46 倍，而財損增加 235 倍，顯見網路犯罪現象愈加嚴重。近年來，臺灣的網路犯罪，尤其是詐欺案件，隨著科技發展，出現各種不同的犯罪手法，從詐騙簡訊釣魚網址、電信門號竄改，到近年運用虛擬通貨

洗錢，犯罪方式隨著科技一起演進³³。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³⁴，近5年來(107年至111年)，網路犯罪發生件數有趨於增加趨勢，而網路犯罪發生案類以「詐欺」增加4.41個百分點最多；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³⁵，112年網路犯罪發生件數為14,691件，相較於111年(11,460件)增加3,231件，約增加28.19%。

為因應網路資訊與人工智慧的快速發達，以及不斷日新月異的數位犯罪，前內政部部長表示，警察教育必須與時俱進，除加強學生科偵教育訓練外，也應精進犯罪趨勢，增加智慧警政與科技偵查教學量能。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偵查研究中心」，以培育及提升警察幹部的科技偵查、數位鑑識與資安的專業能力³⁶。因此，警察教育訓練必須不斷調整，以因應新型犯罪的挑戰。

綜上，隨著科技進步，警察面臨的工作職場越來越依賴高科技工具，如數位取證、網絡犯罪調查等，培育科技專業人才應刻不容緩。然而，除加強教育訓練外，可將現代科技的應用納入警察的基本知識體系，並在考試中增加數位技能的測驗要求。藉由在筆試中加入有關數位犯罪和現代科技的題目，並在實習或訓練過程中，加入數位技能的專業課程，讓警察能夠熟練使用新興科技工具，使其具備處理網路

³³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專題報告，內政部，「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110年11月3日，頁2-3，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1102917/21810297703121102000.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5日。

³⁴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28週(112年1-5月網路犯罪以「詐欺」占39.65%居首；「侵害智慧財產權」5年間減幅最多)，112年7月12日，頁1，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page=2&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5日。

³⁵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113年7月11日，頁299，網址：<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6&id=2053&serno=36a70b04-f36b-4424-b9f5-41b76ff561cb>，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5日。

³⁶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警大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偵查研究中心」 林右昌：打擊新興犯罪 全面提升智慧警政與科技教學量能，113年4月12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4772，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5日。

犯罪的基本能力。

伍、結論

臺灣警察考試制度與美國和澳洲相比，具有獨特的特色與規範，從選拔過程到訓練模式都受到我國文化、法律與社會需求的影響。各國在警察選拔制度上亦有其獨到的做法，而臺灣或可借鏡美國和澳洲做法，進一步優化警察考試及選拔制度，達成更高的選才效能，並符合現代警察職務需求。爰本報告針對臺灣警察特考制度及美國、澳洲警察考選方式進行探討與分析，研擬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一、借鑑美國多階段篩選方式，全面評估應試者素質

臺灣警察人員特考強調的學科筆試部分，雖然能夠篩選具備較高知識水準的應試者，但對於警察工作的全方位需求，卻未能全面評估。美國警察選拔過程中，除了筆試外，還包括心理測驗、背景調查、面試等多階段的篩選程序。這種綜合的選拔方式能更有效的評估應試者的心理素質、應變能力及社交技巧，這些都是執法過程中至關重要的素質。臺灣若能採用多元篩選方式，除可加強筆試的學科知識考核外，亦可引入心理測驗和面試等，進一步篩選出具有良好判斷力、抗壓能力及情緒穩定的應試者，從而提升警察的整體素質。

二、推動心理測驗，提升警察考選準確性與執法品質

美國和澳洲均已將心理測驗納入警察選拔的標準程序，以評估申請者的情緒穩定性、心理健康狀況及道德判斷。由於警察工作充滿高壓、複雜和危險的情境，對心理素質的要求極高，是以，臺灣警察人員特考或可強化心理健康測驗，並將其納入考試的標準項目，這樣不僅可以提升警察選拔的準確性，也能預防未來警察在執法過程中出現

錯誤判斷或過度反應等問題。

三、參酌美、澳體能測驗，提升警察實戰能力

臺灣警察考試制度對學科考試和體能測驗的安排，強調學科知識的考核，有助於確保警察具備基礎的法律素養，然而，這樣的設計也可能忽略現場執法所需的體能表現與應變能力。對比之下，美國和澳洲的警察選拔過程中，對體能測驗的要求更為多元，且設計上有更具體的實戰情境模擬。臺灣警察人員特考若能借鑑美國和澳洲的經驗，引入更多與現場執法密切相關的體能測驗項目，例如攀爬障礙、追捕能力、反應時間等，將有助於選拔出更具實戰能力的警察，符合現代社會對警察工作的多元需求。

四、強化警察數位安全與技術訓練，以應對數位犯罪挑戰

數位犯罪在現代社會中日益成為嚴重問題，隨著科技進步，犯罪手段也變得更加隱蔽和複雜。網絡詐騙、資料竊取、身份盜用等數位犯罪活動，對個人、企業甚至國家安全構成了極大的威脅。因此，應對數位犯罪不僅需要法律體系的完善，還需要警察部門加強對網絡安全的理解與技術應用，提升數位取證及案件偵辦的能力。臺灣宜加強對數位犯罪的專業訓練，並與其他國家的執法機構進行合作，分享經驗與資源。故此，隨著數位犯罪的迅速增長，臺灣需要不斷優化警察選拔與訓練系統，確保未來的警察能夠應對此一挑戰，以保障社會的數位安全。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第 28 週(112 年 1-5 月網路犯罪以「詐欺」占 39.65%居首；「侵害智慧財產權」5 年間減幅最多)，1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page=2&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113 年 7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l36&id=2053&serno=36a70b04-f36b-4424-b9f5-41b76ff561cb>，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專題報告，內政部，「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110 年 11 月 3 日，網址：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1102917/21810297703121102000.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 4、張少熙、程瑞福、何信弘、廖邕，《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考選部委託研究，102 年 6 月。
- 5、彭錦鵬等，《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考選部委託研究，107 年 1 月，網址：
https://wwwc.moex.gov.tw/main/Publication/wHandPub_File

.ashx?file_id=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 6、黃婉玲，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及格人員比較分析，考試院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 30 期，113 年 2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8549&type=2D5F0C1ED2E050FB，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二、期刊

- 1、伍姿蓉，〈論警察特考納入心理測驗施測之內容與施測之時機〉，《國家菁英》，第 8 卷，第 1 期，總期：29，101 年 4 月，頁 117-151。
- 2、馬傳鎮、黃富源，〈心理測驗在警察人員甄選上之應用：兼論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之興革(上)〉，《國家菁英》，第 6 卷，第 1 期，總期：21，99 年 3 月，頁 135-164。
- 3、張淵崧、楊永基，〈我國警察三等特考制度的探討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104 年 6 月，頁 163-179。
- 4、陳皎眉、黃富源、孫旻暉、李睿杰，〈論心理測驗與國家考試〉，《人事月刊》，第 353 期，104 年 1 月，頁 1-13。
- 5、曾慧敏，〈從評量設計看先進國家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國家菁英》，第 5 卷，第 3 期，總期：19，98 年 9 月，頁 55-84。
- 6、黃富源，〈警察特考雙軌進用考選分流制的意義與再精進〉，《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3 期，總期：193，99 年 11 月，頁 21-35。
- 7、黃翠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標準制定之現況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49 卷，第 4 期，總期：242，108 年 2 月，頁 65-93。
- 8、溫富雄，〈我國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標準之實證研究〉，《警政

論叢》，第 21 期，110 年 12 月，頁 139-156。

- 9、董鴻宗，〈從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措施〉，《警政論叢》，第 22 期，111 年 12 月，頁 1-25。
- 10、趙麗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爭點平議〉，《國家菁英》，第 12 卷，第 3 期，總期：47，105 年 9 月，頁 15-37。

三、網路資源

- 1、ACER, Victoria Police Information Booklet, 2024 Version7, p. 4, 網 址：
https://vpol.acer.org/files/Victoria_Police_Information_Booklet_2024_Version7.pdf,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 2、Physiopedia, Agility, 網 址：<https://www.physio-pedia.com/Agility>,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 3、Physiopedia, Illinois Agility Test, 網 址：
https://www.physio-pedia.com/Illinois_Agility_Test,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 4、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Recruit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網 址：
<https://www.policerecruit.qld.gov.au/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 5、Victoria Police, Recruitment process for police officers, 2025 年 3 月 14 日，網 址：
<https://www.police.vic.gov.au/police-recruitment-process>,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 6、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警大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偵查研究中心」林右昌：打擊新興犯罪 全面提升智慧警政與科技教學量能，113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477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 7、考試院本院新聞，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平等權 114 年起刪除 2 項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考試院全球資訊網，113 年 1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exam.gov.tw/News_Content.aspx?n=3438&s=4949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四、其他

- 1、蔣建國，《我國當前基層警察人員招募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98 年。
- 2、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附錄：「借鏡美澳警察考選制度完善我國警察特考之研究」
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林鈺琪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教授翠紋

二、考試院

考選部專門委員 翁文斌

科長 蔡仁棟

三、內政部

警政署科長 黃梅茹

專員 黃天俊

消防署科長 許郁文

科員 張淳復

四、本局出席人員

賴研究員怡瑩

安副研究員怡芸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

- 一、非常感謝立法院法制局能夠重視本議題，而從本文所呈現的內容，也可以看到撰寫人非常用心。尤其本文更提到，美澳在警察取材方面會併同心理測驗方式，這是警察學界一直在強調的取材方式

之一，希望這個部分也可以受到用人機關跟考選部的重視。

二、另外有關我國警察特考有關體能測驗與體格檢查的部分，的確有待強化，尤其是刪除身高限制此一政策，攸關警察是否能順利履行職責的重要資格，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建議。以下發言將聚焦在這二個部分：

(一) 聯合國為了保障基本人權，先後制定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其共同要素，是平等權與不歧視原則。其中，有關平等權可以區分為 3 個世代，分別為：形式平等(兩公約)、實質平等以及融合式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性別最為直接相關的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屬第二代人權公約—實質平等。《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然而在臺灣，因長期脫離聯合國體系，導致對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之內涵不甚瞭解，常從形式平等看待警察招募，而忽略國際社會就業歧視例外規定——「真實職業資格」，對於警察工作的重要性。所謂「真實職業資格」係指：符合工作(職業)的核心能力要求，是國際人權法有關就業歧視的例外情形。通常出現在雇主被指控就業歧視時引用，雇主可以說明差別待遇是基於真實的職業資格(通常是出於安全或隱私的原因)。

(二) 警察職司社會安全維護，需要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身家安全，工作具危險性與急迫性，社會各界對警察人員有超越一般公務人員的期許，希望警察能具備文武合一、術德兼備的職能，在職場上能達成「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特殊任

務。而作為警察，必須具備面對失控民眾的暴力攻擊、救助陷入危險民眾的能力，警察值勤的能力不僅涉及本身及共同執勤同事的安全，而且也涉及所服務社區安全的關鍵因素。然而警察在執勤過程往往需要耗費相當大的體力，加上急性和慢性心理壓力、輪班工作和吵雜的工作環境，使得對體能的要求相較其他職業來得多，如何維持警察良好的體能狀況成為一項非常棘手的議題。而Remsberg(1980)在其非常有名的著作「在街頭生存：武裝對決的策略」(Street Survival: Tactics for Armed Encounters)中指出：「讓我們面對一個不幸的事實：大多數警察的體能狀況都很糟糕。隨著他們離開養成教育的時間越長，他們的身體狀態可能會變得越來越糟糕」。為了維持警察良好身心功能與體能狀況，先進國家莫不重視警察的遴選條件及訓練要求。在遴選時，兼採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而臺灣在99年以前，一般警察特考僅有體格檢查並無體測項目，100年起採行雙軌制後才開始採取體能測驗，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警察遴選時採行體能測驗的時間相對較晚，至於心理測驗則遲遲未能實施。

- (三)基本上，臺灣有關男警的體能測驗標準，應該是足以勝認目前工作。但從表1與表2可以發現，女性的及格標準遠遠低於男性的標準。依循「真實執業資格」此一人權原則，實不應有如此懸殊的及格條件。而警察機關為了女警與民眾的安全，當需要擔服較為吃力與危險的工作時，通常會優先派遣男警，至於女警則不會單獨服外勤勤務。而在畢業生分發單位時，為避免某一單位驟然有過多女警至該單位，在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畢(結)業分發作業時，男女生會分開作業。然而隨著男、女警比率接近(參閱表3)，已

經對警察工作帶來嚴重考驗，目前臺灣的女警比率已經居亞洲之冠。此種狀況繼續下去，恐非臺灣社會之福，不管是對警察本身、臺灣民眾都可能帶來不良影響。

(四) 值得注意者，倘若身高是從事警察/消防員的職業所需能力，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理由容有討論空間，因為此項判決明顯是基於形式平等而非實質平等。然而更令人訝異的是，本項判決並沒有質疑警察特考以身高作為取材標準之合憲性。而為何會做出刪除警察身高限制之決議？試問，空服員可以以身長作為取材標準，為何警察不能以身長作為取材標準？許多國家(如鄰近的香港)也會以此作為取材標準。事實上，警察有許多工作需要一定的身高，諸如處理聚眾活動、群眾鬥毆等，若是身材過於嬌小，容易成為攻擊的對象。尤其臺灣警察是配槍執勤，若是槍枝不幸被情緒失控或有犯罪意圖民眾奪走，後果將不堪設想。過去就曾發生，警察在處理民眾鬥毆事件時，被情緒失控民眾搶走槍枝，而導致警察遭殺害之不幸事件。

(五) 雖然目前有另一個論點認為，警察可以使用「立定跳遠」作為取材標準，但立定跳遠的標準應為何？真能取代身高？在沒有實證資料為基礎的情況下，貿然刪除警察身高限制，後果實讓人擔憂。舉例而言，鄰近的香港，除有身高限制外，在體能測驗方面，還有「立定跳高」、「穿梭跑」(本項測驗，美加警察在甄試時也列入考試項目)、「手握肌力測試」等項目。再者，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包括警察、消防跟海巡人員，這些人員各有不同的工作屬性跟內容，在學科方面，三類科考試科目不同，但在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卻一致，明確違反「真實職業資格」原則。

(六) 綜上，落實實質平等之內涵，有關刪除身高限制此一重大

政策，亡羊補牢之計，建議考選部與用人機關應該持續評估刪除身高此一體格檢查項目後，錄取人員之身體質量是否能夠應付日趨嚴酷之值勤環境？尤其臺灣的男女警比率已居亞洲之冠，並呈現逐年快速上升趨勢。而臺灣又不像其他國家(如亞洲的新加坡與韓國)，設有輔助警察人員協勤。若沒有完善的取材制度，受影響的，不只是警察人員，更危及社會秩序與民眾人身安全維護，怎可不慎呢？！

表 1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及格率與總錄取率之男女比較

年度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體測及格率（增減% 與 2013 年比較）		錄取率（%）（增減% 與 2013 年比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248	181	170	137	68.55%	75.69%	2.38%	4.48%
101	556	347	413	273	74.28%	78.67%	5.81%	8.29%
102	898	607	659	476	73.39%	78.42%	9.39%	14.44%
103	1,436	622	1,286	583	89.55% (+16.16%)	93.73% (+15.31%)	16.78% (+7.39%)	18.51% (+4.07%)
104	2,515	1,101	2,290	1,053	91.05% (+17.66%)	95.64% (+17.22%)	24.14% (+14.75%)	29.02% (+14.58%)

資料來源：趙麗雲(105)。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爭點平議，國家菁英，12(3)，30。

表 2 目前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

項目	性別	原本標準	修正標準	備註
跑走	男性	1600m 494 秒內	1200m 350 秒內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女性	800m 280 秒內	1200m 380 秒內	
立定跳遠	男	190cm	200cm	
	女	130cm	145cm	
負重跑走 (40 公斤沙包)	男	-	40m 15 秒內	
	女	-	40m 20 秒內	

註：根據考選部公告自 113 年起一般警察特考體試跳遠可跳 2 次。

表 3 警察年齡統計表

人數		未滿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10 序列	女警人數	17	158	215	216	175	45	107	53	35
	總人數	201	1117	944	1001	1023	1785	5145	1714	130
	女警比率	8.46%	14.15%	22.78%	21.58%	17.11%	2.52%	2.08%	3.09%	26.92%
11 序列	女警人數	853	1925	1710	1082	572	157	213	55	0
	總人數	5132	9915	7314	4994	4375	3209	5114	973	0
	女警比率	16.62%	19.42%	23.38%	21.67%	13.07%	4.89%	4.17%	5.65%	0.00%
基層警察	女警人數	870	2083	1925	1298	747	202	320	108	35
	總人數	5333	11032	8258	5995	5398	4994	10259	2687	130
	女警比率	16.31%	18.88%	23.31%	21.65%	13.84%	4.04%	3.12%	4.02%	26.92%

註 1：資料統計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註 2：基層警察係指 10 序列（巡佐、警務佐、偵查佐...）及 11 序列（警員）。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肯認本報告內容，尤其是心理測驗部分。
- 二、第二點意見，強調警察招募標準應更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且提出對身高要求刪除的疑慮，因無涉本報告內容，爰錄供相關機關參考。

考試院考選部翁專門委員文斌：

- 一、專題研究報告內容將警校入學招生納入警察特考，與現行警察特考定義不合，爰本研究專題所指警察特考定義上須再釐清。
- 二、研究報告內容所敘涉及警察考試制度之演變及與現行制度不合之處說明如下：

（一）有關貳、我國警察考試制度概述「一、考試方式」所述，警

察人員特考歷經多次改革，最初，只有中央警察大學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可報考一節，查警察特考於民國 42 年舉辦初始即對外開放應考人報考，舉凡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外國語文、社會、心理、化學、醫藥、衛生等系科畢業者，均得報考，惟主要報考者為警大、警專畢業生。

- (二) 另後段有關 100 年起，開始實施雙軌分流的考試制度中，警察人員特考應考資格對象，除研究報告所述警察學校畢業生外，另取得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警員，亦得依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報考。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予參採並修正報告內容。(頁 2、5)

內政部警政署黃科長梅茹：

一、警察特考制度補充說明

- (一) 我國警察特考採「教、考、用」(內軌)及「考、訓、用」(外軌)之雙軌制，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入學時，即需通過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並在養成教育期間強化體能，除通過嚴格警技訓練外，並須達到與特考相同的體能測驗標準，始能畢業。是以，內軌考試僅採取筆試；而外軌考試，因警察(含消防、海巡)工作之特殊性，須具備相當程度之體能，始能接受符合工作職能之訓練，故以第二試之體能測驗，評量應考人是否具有執勤所需之基本體能，以期對錄取後之各項體能教育訓練有一定程度之承受性，並勝任警察之繁重工作。

- (二) 內軌與外軌考選途徑反映的是不同的人員晉用邏輯，內軌係採「教、考、用」模式，考試通過後不須再受教育訓練，而受 2 個月的實務訓練；外軌則是循「考、訓、用」的方

式取才，考試及格後須接受 12 至 22 個月不等的教育及實務訓練(6 個月、2 個月)。

二、引用資料部分

(一) 報告第 2 頁建議

- 1、原文「我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下稱警察人員特考)歷經多次改革，最初，~~只有~~中央警察大學(簡稱警大)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簡稱警專)的畢業生可以報考。」建議修正為「我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下稱警察人員特考)歷經多次改革，~~最初，除中央警察大學(簡稱警大)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簡稱警專)的畢業生外，~~並開放一般大專院校相關系科如政治、法律、社會、心理等系科畢業生可以報考。」
- 2、原文「自 93 年起，為迅速補充基層警力，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允許一般高中畢業生報考；同時，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自 95 年起，開放非警察學校畢業生報考。」建議修正為「自 93 年起，為迅速補充基層警力，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招考一般高中以上畢業生；同時，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自 95 年起，全面開放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畢業生報考。」
- 3、原文「~~此舉使得，~~警察人員特考的科目逐漸一般化，雖然有助於達成多元化招聘的目標，但也使得專業實務技能較強但不一定擅長應試的警校畢業生面臨激烈的競爭壓力。」建議修正為「此外，警察人員特考的科目逐漸一般化，此舉，雖然有助於達成多元化招聘的目標，但也使得專業實務技能較強但不一定擅長應試的警校畢業生面臨激烈的競爭壓力。」

4、原文「~~為兼顧警察學校專業人才的培養~~，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雙軌分流的考試制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改為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外軌途徑），並新增了二、三等考試，由一般生報考；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則回歸由警察學校畢業生報考（內軌途徑），且在考試科目上，~~與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仍有部分區別。~~」建議修正為「為尊重警察專業人才的培養，並兼顧多元取才，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雙軌分流的考試制度。~~原~~基層警察人員考試改為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外軌途徑），並新增了二、三等考試，由非警大、警專畢業生或非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報考；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則回歸由警大、警專畢業生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報考（內軌途徑），且在應試科目上，依應考人來源背景不同而有所區別。」

（修正理由：原文敘述不夠精確，易造成讀者誤解，建議修正如上。）

（二）報告第 3 頁建議

1、原文「……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警察學校畢業生~~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建議修正為「……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警大、警專畢業生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修正理由：警察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可知警察學校與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仍屬有間，為免讀者誤解，建議修正如上。）

- 2、原文「……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建議修正為「……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及第6條規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

(修正理由：原文引用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及第5條，相同內容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僅引用第4條，建議增列第6條，較符合內文所敘「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三) 報告第4頁建議

- 1、原文「(1) 立定跳遠：男生 190 公分以上、女生 130 公分以上。」建議修正為「(1) 立定跳遠：男生 195 公分以上、女生 140 公分以上。」

(修正理由：體能測驗部分，114 年警大及警專招生簡章，立定跳遠已修正為：男生 195 公分以上、女生 140 公分以上，爰建議修正如上。)

- 2、註釋 9 部分，建議參照註釋 10，直接引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報告第 12 頁)(網址：<https://exam.tpa.edu.tw/var/file/22/1022/img/549/557384428.pdf>)

(四) 報告第5頁建議

- 1、原文「3、未有紋身或刺青(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不在此限)。」建議修正為「3、未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體格檢查部分，因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款：「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並非只要有紋身刺青即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爰建議修正如上。）

- 2、原文「5、未有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建議修正為「5、未有身心狀況或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患疾不能（不堪）執行（勝任）職務之情形。」

（修正理由：不能（不堪）執行（勝任）職務之情形，除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1 款之身心狀況外，尚有同條第 13 款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患疾等文字，爰建議修正如上。）

- 3、建議增列「警大及警專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警察特考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一般警察特考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修正理由：為使讀者了解體格檢查不合格之後果，爰建議修正如上。）

- 4、原文「(五)1、警專……~~(1)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2)口吃或口齒不清。(3)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建議修正為「(五)1、警專……(1)儀態不佳（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等）。(2)欠缺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是否口吃或口齒不清等）。(3)欠缺工作職能所需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4)欠缺基本常識與應變能力（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理解、反應能力、是否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

海巡工作專業觀念偏差等)。(5)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之情形。」

(修正理由：114 年警專招生簡章口試標準已有修正，爰建議修正如上。)

(五) 報告第 11 頁建議

- 1、表 1：臺、美、澳警察考試內容與流程，考試方式項目下，臺灣部分，原文「警察考試分為不同等級，如一般警察特考（四等、三等、二等）以及警大和警專的招生。考試流程通常先進行筆試，再進行體能測驗（例如跑步、立定跳遠等），有些考試還會進行體格檢查和心理測驗。」建議修正為「警察人員採取雙軌制（內軌、外軌）進用，警大、警專畢業生仍須通過內軌考試，才能取得任官資格，且內、外軌考試均有採不同等別；目前在考試流程均有筆試、背景調查、體格檢查、體能測驗等。此外，警大、警專招生考試還有口試（面試），內軌、外軌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尚有外語口試；目前在考試端，均未採用心理測驗。」

(修正理由：原文敘述不夠精確，易造成讀者誤解，爰建議修正如上。)

(六) 報告第 12 頁建議

- 1、表 1：臺、美、澳警察考試內容與流程，訓練模式項目下，臺灣部分，原文「警察特考的錄取者通常需經過短期的專業訓練，警大和警專則需進行較長的學習和訓練，畢業後再進行實習」建議修正為「警大、警專養成教育期間分別為 4 年、2 年，實務訓練期間 2 個月；為強化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外軌考試訓練期間為：二等、三等 22 個月(教育訓練)+2 個月(實務訓練)、四等 12 個月(教

育訓練)+6 個月(實務訓練)，並於養成教育(教育訓練)階段，安排學生(員)實習，以體驗實務。」

(修正理由：原文敘述不夠精確，易造成讀者誤解，爰建議修正如上。)

2、註釋 14 部分，建議參照註釋 10，直接引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

3、表 2：臺、美、澳警察選拔標準，背景調查項下，原文「無特別明定。」建議修正為「警大、警專：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辦理調查。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依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辦理調查。」

(修正理由：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是以，擬任警察官，均須經身家調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爰建議修正如上。)

4、表 2：臺、美、澳警察選拔標準，心理測驗項下，原文「部分警察機關會進行心理測驗。」建議修正為「警大、警專新生會進行心理測驗，測驗結果僅提供學生參考，並作為輔導依據，不作為篩選工具。」

(修正理由：目前考試端並未有進行心理測驗，僅警大、警專新生採行心理測驗，但測驗結果僅供參考，並作為輔導依據，不作為篩選工具，爰建議修正如上。)

(七) 報告第 14 頁建議

原文「臺灣警察考試主要分為兩類：……。一般而言，臺灣的警察考試重視學科知識的考核，尤其是法律和治安管理方

面，體能測驗雖然也是必須的，但相對於學科考試而言，並未完全融入日常警察工作的需求。」建議修正為「臺灣警察考試主要分為兩類：……。一般而言，臺灣的警察考試重視學科知識的考核，尤其是法律和治安管理方面，相對於學科考試而言，體能測驗也是必須的，其項目與及格標準係以篩選具備一定基礎體能之可訓練者為原則，並於後續養成教育（教育訓練）階段，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學生（員）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並透過術科訓練結合執勤實務，以融入日常警察工作的需求。」

（修正理由：臺灣的警察考試重視學科知識考核體能測驗並重，體能測驗因對象、階段及工作職能需求，而有不同的訓練標準及施測方式，原文敘述不夠精確，易造成讀者誤解，爰建議修正如上。）

（八）報告第 15 頁建議

原文「……此外，亦有論者認，考試項目的調整應考慮考試取才的效度，尤其是內軌制的考選科目，……」建議增列「就警大、警專和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學科考試而言，因為對象均未受過正規警察教育（訓練），警大、警專招生考試科目以高中科目為主，一般警察特考（外軌）應試科目不宜考過多警察核心職能科目，係於後續養成教育（教育訓練）階段，安排學生（員）強化警察法規及情境實務，以融入日常警察工作的需求；而警察特考（內軌），因為對象已受過正規警察教育（訓練），其應試科目以警察核心職能科目為主，另外於三等考試增加「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應試科目，四等考試增加「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應試科目，透

過富含職場情境元素的試題，來鑑別應考人是否能活用知識以解決問題。」

(修正理由：因內軌與外軌考試應考人養成背景不同，而有不同應試科目之設計，以符合計畫性招生及多元取才目的，爰建議修正如上。)

(九) 報告第 17 頁建議

~~原文「臺灣的警察人員特考目前雖然有一定的心理測驗，但可以進一步加強心理健康檢測的深度，並定期對現役警察進行心理健康檢查。這不僅有助於篩選出心理素質強的人選，也有助於在警察職業生涯中保持警察的心理健康，減少職業倦怠和應激反應。」~~建議修正為「臺灣警察特考迄今尚未實施心理測驗，但對於現職警察人員目前有相關健康量表供檢測(如：心情溫度計)。內政部警政署採取鼓勵同仁自主參與心理健康檢查的模式，藉此協助員警及時察覺與了解自身心理健康狀態，這也有助於在警察職業生涯中保持警察的心理健康，減少職業倦怠和應激反應。」

(修正理由：

- 1、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辦理「警大、警專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委託研究計畫案」，進行相關研究(該研究從 100 年 8 月 4 日開始，至 102 年 1 月 8 日完成)，該研究期末報告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由曾慧敏(時任考選部常務次長)主持，會議決議，未來若將心理測驗做為篩選機制需達以下前提：(一)法制面要有完整性。(二)測驗工具須具可信度與有效性。在此之前，心理測驗僅作為參考依據，不作為篩選機制。另外，考量到兩校入學測驗以教育立場為主，心理測驗亦不宜作為篩選依據。而且由於第 2 階段心理測驗量表編製及

建立常模尚未辦理，故本案已暫緩執行。

2、原文敘述不夠精確，易造成讀者誤解，爰建議修正如上。）

(十) 報告第 18 頁、第 19 頁建議

原文「體能可概分為「健康體能」和「運動體能」……。是以，現行測驗項目是否涵蓋面有所不足，允有檢討空間。」建議增列「據悉，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以下簡稱該研究，110 年完成)，該研究就警察人員工作核心職能所需求之運動體適能(敏捷性與瞬發力)及健康體適能(肌力、肌耐力、心肺耐力)，並審酌相關體能測驗常模，建議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提供考選部參處。經多次會同考試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起適用。據該研究之體適能專家建議，肌肉適能(肌力、肌耐力)可以後天經由訓練補強，又是項考試在應考人體格檢查時，即有「握力」項目(及格標準為任一手握力達 30 公斤)，可測驗應考人肌力、肌耐力，應無重複施測之必要性(如負重行走)；再者，考試機關不斷強調測驗項目之修正應以「必要性」、「單純性」及「安全性」為重要考量，以維護應考人權益。比起於考試端辦理易造成應考人受傷或監考不易致引起爭議之複合試體能測驗，用人機關應以快速、清楚、無爭議且能檢測出應考人必要之基礎體能為要。從而，未採用肌力、肌耐力測驗，而係由教育訓練端提升體能。目前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係測驗應考人心肺耐力，立定跳遠係測驗應考人瞬發力，握力(體格檢查)係測驗應考人肌力、肌耐力，測驗項目已涵蓋警察人員工作核心職能所需求之運動體適能及健康體適能。」

(修正理由：原文敘述不夠精確，易造成讀者誤解，爰建議修正如上。)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補充說明警察特考內、外軌制度，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

(一)第(一)點之 1、2 意見，已參採考試院考選部第二點之(一)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二)第(一)點之 3、4、第(八)點、第(十)點意見，係引用期刊文章內容，為避免改寫後與原著內容有所出入，爰維持報告內容，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二)點、第(四)點之 1 至 3、第(六)點之 1 意見，已參採並修正報告內容。(頁 3、5、12)

(四)第(三)點、第(四)點之 4、第(六)點之 2 意見，參採考試院考選部第(一)點意見，已刪除報告有關警校入學招生內容。

(五)第(五)點、第(六)點之 4、第(九)點意見，參採並酌修報告內容(含刪除報告中有關我國警察人員特考有採用心理測驗之文字敘述)。(頁 10—13、18)

(六)第(六)點之 3 意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係指參加警大、警專之招生考試，經初試(筆試)合格人員之身家調查辦法，報告已參採考試院考選部第(一)點意見，刪除有關警校入學招生內容。而「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係指應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具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臺灣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擬予任用之人員(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參照)，其查核主要係針對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後，審酌其是否符合「任用資格」，與本報告所指於「考選過程」中進行之背

景調查仍有所區別。以澳洲為例，維多利亞州警察招募流程共計 10 個階段，招募過程需要 6 個月才能完成，而最後階段係通過前面 9 個選拔過程後，才可進入警察候選人庫(Candidate pool)，等待邀請到維多利亞警察學院開始培訓³⁷，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七)第(七)點意見，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僅有立定跳遠、跑走 2 項目，相較於學科考試項目(例如警察法規、偵查法學、情報學、犯罪偵查學、警察情境實務、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等)，顯現體能測驗並未完全融入日常警察工作的需求，如攀爬、跨越障礙、追趕能力、握力、拉力測驗、敏捷性測驗等，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賴研究員怡瑩：

一、本報告整理美國及澳洲警察應考資格之「年齡」部分，分別為「通常要求年齡在 21 歲以上（某些地方可能允許 18 歲以上，但 21 歲是普遍標準），35 歲以下，但聯邦政府認為此似有年齡歧視之嫌，目前多數警察機關已取消報考年齡上限規定。」及「通常要求年齡在 18 歲以上」，而我國不管是在內軌之警察人員特考或外軌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均有年齡上限之規定；作者在前言引述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並因而取消我國警察身高之限制，足見作者對考選制度中應考資格之重視，為期呼應前揭憲法判決，有關是否設定年齡上限部分，建請考量是否在第 1 點建議「臺灣、美國、澳洲警察考試制度比較分析」之小結部分，加以比較分析。

二、本報告整理美國及澳洲警察應考資格之「背景調查」部分，分別

³⁷ Victoria Police, Recruitment process for police officers，同註 17。

為「如果有重大的犯罪紀錄（如重罪），可能會被排除在外；有些地方會寬容較小的罪行或過去的輕罪，但這會視情況而定。」及「符合有關刑事和交通違規的資格要求」，而我國應考資格未有是項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均未有相關規定），係在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擬任警察官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規定相關消極資格條件（背景調查），爰此，本報告表 2 有關臺灣「無特別明定」背景調查部分，建議考量是否修正為「在應考資格階段無特別明定，在擬任階段則明定相關消極任用資格」。

三、本報告第 2 點建議「運用多元篩選程序及多樣化考試項目」認為臺灣可以借鏡美國引入多種階段的篩選方式，例如也可對申請者的背景進行深入調查，除犯罪紀錄外，還可涵蓋申請者的社會背景、行為紀錄等，除可參考前述補充資訊斟酌是否有必要借鏡外；另依本報告參、美澳警察考選制度簡介，背景調查係為「應考資格」項目之一，並非歸類在「考選方式及內容」，爰此，背景調查

是否屬第 2 點建議所涵括之內容，亦併請斟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並未針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進行評析，為提升我國警察選拔效能，本報告主要係借鏡外國考選制度作比較分析，而設定年齡上限亦非本報告所欲探討內容，故未於「小結」中做評析，僅於表 1 中進行比較，區分我國與外國之不同。
- 二、第二點、第三點意見，本報告所指外國考選制度中之「背景調查」係於「考選過程」中進行之多元招募方式之一，而非如內政部警政署第(六)點之 3 意見(詳內政部警政署參採情形二之(六))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等，均係考試及格或訓練及格後，發現人員有消極資格後，取消其任用資格，二者仍有區別，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安副研究員怡芸：

- 一、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章小節分析比較臺灣、美國、澳洲之警察考試制度，十分詳盡，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惟在小結部分僅簡述臺、美、澳警察考試制度之特色，如能針對個別分析項目稍作重點說明，例如在考試內容與流程之比較：考試方式上，澳洲另有面試；年齡限制及學歷要求上，臺、美、澳大致相同；選拔標準之比較：體格檢查上，美國甚至包括毒物檢定，背景調查上，美、澳均需通過至少刑事和交通違規的審查，我國則無。亦或可增加相關優劣分析或建議，例如澳洲之面試作法是否可供我國參考，我國是否需增加毒物檢定或背景調查等，或更能提高參考價值。
- 二、警察是高壓工作之一，又第一線面對民眾，心理健康至為重要，惟實務上媒體不時報導警察自殺的消息，爰除應強化心理測驗與

心理健康檢測，亦建議或可考慮於警察特考適當科別中增加心理輔導考試項目，不僅可為警察同仁提供心理輔導，又可滿足值勤中安撫或說服民眾或罪犯之需要。

三、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和數位化生活的普及，網路及數位犯罪日趨嚴重，除應加強專業技能及數位知識，亦或可考慮增加吸納白帽駭客（White Hat Hackers）取得警察資格之途徑，以利打擊數位及網路犯罪。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於「肆、問題研析與建議」其他各點（第二點至第五點），已就多樣化考試項目、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專業技能等進行研析，故僅在第一點做概略之比較。另外，我國警察人員考試包括行政、交通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其各有不同之專業背景和考試內容，加上我國警察考試制度（內、外雙軌）與其他各個不同，考選方式之優劣，會依各國制度或不同警察類別而有所區別，故本報告僅作通案評析，借鏡外國考選制度，以作為我國提升警察選拔效能之參考，而未針對各類型警察做進一步細節性之建議。

二、第二點、第三點意見，如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警察人員特考若採用多元篩選方式及多樣化考試項目，即可增加心理輔導考試項目或吸納資訊專才取得警察資格，相關意見錄供考試機關及用人機關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一、按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 9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包含：一、發布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

行。六、使用警械。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是警察勤務範圍廣泛，無論是刑事犯罪偵辦，或是行政事務之查察執行，為維持公共秩序安定，警察均有依職權介入空間。爰警察職務確有其重要性及複雜性，且考量警察之工作性質尚須配合 24 小時輪值服勤，工作壓力相對較大，爰本報告比較我國與美國、澳洲之警察考選制度，提出允宜研議強化進用人員心理測驗及心理健康檢測之建議，敬表贊同。

二、本報告頁 2 描敘「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雙軌分流的考試制度……

原來的警察人員特考則回歸由警察學校畢業生報考」等，經查考選部於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資訊載明「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之應考資格規定，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考試及格等應考人始可報名警察特考。」³⁸因此，現階段警察特考之報考資格似未侷限於警察學校畢業生，警察考試及格者亦可報考，建議參酌修正。

三、本報告頁 3 描敘「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茲將警察人員考試相關規範分述如下……」惟查上述考選部網站公布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資訊載明「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是應考人通過第一試筆試，在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尚必須通過「體格檢驗」，爰年齡、學歷及體格檢驗等規範，似較屬於「應

³⁸ 考選部網站，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本考試簡介，114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wFrmPropertyDetail.aspx?m=7189&c=11406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

考資格」，而與筆試、體能測試及口試等「考試項目」尚有不同，建議予以釐清，惠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強化進用人員心理測驗及心理健康檢測之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考試院考選部第二點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我國警察考試制度概述，係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撰寫我國警察人員考試規範，另參採考試院考選部第一點意見，已刪除本報告有關警校入學招生內容(口試部分)，因我國警察人員特考，未如美、澳等採用多元篩選方式及多樣化考試項目，故依前揭二規則規定，我國警察人員考試規範僅有「年齡、學歷」、「筆試成績」、「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4 項，故而未再區分「應考資格」及「考試項目」。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